

2023 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

展览展位与服务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8 号保利世贸中心 F 栋 11 层

经办人：赵勇

电话：020-89899620

传真：020-89899111

电子邮箱：zhaoyong@polycn.com

乙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

经办人：李珺

电话：64100040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就乙方作为参展单位参与甲方举办的“2023 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达成如下协议：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2023 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 Care & Rehabilitation Expo China 2023

展会时间：2023 年 5 月 21-23 日

展会地点：中国 北京 首钢会展中心

二、乙方参展产品类别：康复辅助器具

三、乙方展位位置及参展费用

1. 展位类型及位置

甲方将首钢会展中心 1 号馆 1E11 展位给乙方作展览使用，该展位为 光地 展位，使用面积为 144.00 平方米。

2. 参展费用

含税总金额合计 1987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圆整）；

其中包含展位费 93735.85 元及税金 5624.15 元，展览服务费 93735.85 元及税金 5624.15 元。

3. 展位配置

(1) 标准展位：

根据甲方制订的《特级标准展位管理说明》相关规定由甲方提供展位搭建及配置：

楣板：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按实际展位开口尺寸配置）

展位围板：由铝制支架、标准铝料按实际展位尺寸配置组成

其它配置：咨询台、洽谈桌、折叠椅、废纸篓、展位内地毯、射灯、插座，具体配置标准如下：

配置内容	展位面积及配置数量				
	9 m ²	9 m ² < X ≤ 18 m ²	18 m ² < X ≤ 27 m ²	27 m ² < X ≤ 36 m ²	36 m ² < X ≤ 54 m ²
咨询台（个）	1	1	1	1	1
洽谈桌（张）	1	2	3	4	5
折椅（张）	3	6	9	12	15
废纸篓（个）	1	2	3	4	5
长臂射灯（个）	4	8	12	16	20
220 伏电源插座（个）	1	2	3	4	5

(2) 光地展位：

LONGAN-2023-253

由乙方委托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搭建资质等级的施工单，根据甲方提供的展位平面图纸自行完成展位的设计搭建设程。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订并公示的《特装管理说明》相关规定对展位搭建设方案进行申报、审批及执行，服从甲方指定主场承建商的管理和要求，并按规定缴纳特装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参展费用，即¥198720.00元，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时支付余款或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将取消其申请的展位，乙方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号：8110901012500598906

3. 乙方发票信息

① 单位名称：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② 所属行业：

③ 纳税人类型：

④ 税率：

⑤ 纳税人识别号：

⑥ 开户银行：

⑦ 账号：

⑧ 单位地址：

⑨ 电话：

以上发票信息由乙方提供甲方相关资料。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完整填写以上各项信息；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需填写第①项单位名称和第④项纳税人识别号信息即可。

五、其他条款

- 附件《参展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需加盖乙方公章。
- 乙方必须在收到本协议书起三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回寄给甲方（以邮戳日期为准），如逾期，甲方有权将展位收回另作安排，并不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参展费用。
-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壹份，传真件及复印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市保利锦汉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周锦汉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4日

乙方：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
签约代表：

王立波

签约时间：2023年4月14日

附件：《参展条款》

1、总则

乙方在签订《2023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展览展位与服务协议书》前必须认真阅读以下所有关于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的参展条款。如提交参展协议后，甲方视乙方已接受参展条款。

2、合同缔结

甲乙双方签订《2023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暨中国国际康复博览会展览展位与服务协议书》后，甲乙双方之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正式生效。

3、展位分配

甲方负责所有展位合理分配，根据乙方的展品类型来划分展区安排展位。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在上述情况下，若更改被证明无端地损害了乙方的利益，乙方有权在收到更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取消参展。

4、展位搭建、展位设计及展品

甲方负责标准展位的整体搭建，标准展位的乙方有义务确保其所在展位的设备和设施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乙方造成的设备和设施的损坏或遗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赔偿。

如乙方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还有义务确保所进行一切工作须符合大会的《特装管理规定》，及首钢会展中心的技术规定。

乙方须按《参展商手册》的规定进行布/撤展、参展、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工作，并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参展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责任，乙方因非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如乙方违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展示。若遇反复违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甲方有权终止参展协议，并立即生效，乙方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

甲方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乙方只允许在自己展位上进行洽谈与接待活动。

如乙方之参展产品与所签订的参展协议不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展位，乙方已付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5、支付条款

乙方必须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支付参展费用。于双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所有参展款项是使用展位、获得进馆证和录入展览会会刊的先决条件。

乙方全部款项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或终止参展协议，在此种情况下终止参展协议后，乙方已支付费用将不予退还。

6、保留条款

所有的展会服务甲方都在能力范围内提供。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灾情、疫情、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政府原因，乙方数量不足等）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会，则协议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乙方在被通告调整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否则已确定的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乙方因此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若临时取消整个展览会，甲方将退还已收取乙方所支付的款项，但不支付利息，其他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7、免责条款

甲方对由乙方自身员工和展商其他代表所引起的参展产品和展位装置的损坏的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对由于租赁事宜上的失误、展位面积分配、展位搭建，展位设计批准、乙方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得到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乙方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其员工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8、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遵守《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大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行为的投诉及处理方法》（具体方法详见《参展商手册》），不扰乱正常交易秩序，不展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和参展内容，参展产品和内容如经甲方认为涉嫌侵权，且乙方不能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如参展产品和内容已由人民法院做出侵权判决或者由负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部门做出侵权处理决定，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乙方拒绝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时，甲方可以收回乙方的参展证件或者取消乙方当届的参展资格，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补充条款

甲方将会向乙方发送《参展商手册》，请乙方需及时并认真阅读《参展商手册》的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所有展会相关规定。